

【时文选粹】有“权利意识”，也要有“法治观念”

编者按：墨子以“兼相爱”“交相利”衡量各诸侯国的法律制度，如果，社会充斥“别相恶”“交相贼”，如何共谋福利？当代社会，人们早已不再固守“克己复礼”，“权利意识”的觉醒，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影响社会的方方面面。然而，很多社会现象已敲响警钟，甚至可能成为社会动荡的导火索。如何构建和谐社会，使国家建设走向更加成熟、文明？文章指出：既要“权利意识”，也要“法治观念”，二者彼此砥砺、相互促进，才能让法治精神融入社会治理和社会生活，使“权利意识”成为构建现代公民人格、建设民主法治社会的基础。

没有绝对的权利，只有相对的自由。在法治的轨道上行使权利，社会才能和谐安定，稳步发展。

《人民日报》时评精选五
有“权利意识”，也要有“法治观念”

这些年来中国社会的最大变化之一，就是公民权利意识的觉醒。如果说，当年一部《秋菊打官司》的电影，曾让人们充满好奇，那么今天，“讨说法”已经成为社会口头禅。从主张经济、社会、文化和消费者权利，到捍卫政治、环境、食品安全和纳税人权利，“权利意识”从未像今天这样，如此深入人心、影响社会、改变国家。

毫无疑问，这是一个走向权利的时代。市场经济发展带来的自由平等意识、网络媒体勃兴提供的多元表达平台、民主政治进步造就的个体意识启蒙，所有这一切，成为人们权利意识的萌发、表达和伸张的“时代注脚”。（分析时代原因。比喻，生动。）与之相伴，“权利意识”的高涨，也为树立法律权威、培养法治观念、发掘公民意识，起到了巨大推动作用，成为社会进步的催化剂。（比喻）“一元钱”官司的较真，厘清的是社会是非观念；“物权”概念的普及，调动起创造财富的热情；“环境权”的主张，增强着生态文明的群众基础……

与此同时，时代的洪流往往泥沙俱下，在极短时期内高涨的权利意识，也呈现出某种“初级阶段”特征。正如《社会管理蓝皮书——中国社会管理创新报告》指出的，“一部分人只注重享受权利，不注重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由此

①公民权利意识从觉醒到深入人心，在各个领域影响社会、改变国家。谈现象。

②正面论述。分析“权利意识”得以萌发的社会背景，举例论证“权利意识”高涨推动社会进步。析原因。

③从反面论述，公众对私权利强烈追求与社会责任意识薄弱的现象，发人深省。末句顺势进一步提出问题，引出下文的论述。

导致公众权利意识强与社会责任意识弱并存这一现象的存在”。（**引证法**）飞机航班延误，冲上跑道拦飞机；发生医患纠纷，把棺材花圈抬到医院；网上讨论辩论，动辄粗口相向，乃至暴力威胁……（**举例论证**）一些人为了维护个人权益，无视他人权益，罔顾公共利益，甚至更进一步，把他人权益、公共利益当作讨价还价的筹码，以实现个人利益最大化。这种**走岔道**的极端方式，将“权利意识”异化为“交相害”而非“交相利”的行为，让人遗憾，也发人深思：权利的风帆如何行进，才能抵达文明的彼岸？（**比喻**）

“在一个多少算得上是文明的社会里，一个人所能够拥有的一切权利，其唯一的来由是法律。”法学家杰里米·边沁的结论一针见血。（**引证法**）“权利意识”的伸张，离不开“法治观念”护航。在法律的条款中寻找依据，权利的主张才能水到渠成；在法治的框架下予以推进，权利的实现才能顺理成章。反之，把“权利”当作为所欲为的通行证，认为有了利益诉求，就能够理直气壮地去冲撞底线、挑战规则、突破边界，整个社会又如何做到和谐运转？（**反问**）

一个成熟的社会，有许多不言自明的遵循：在高速公路开车，尽管车是自己的，但是不能超速行驶；在城市里盖房子，尽管土地使用权是自己的，但依然要服从市政规划。这些常识的背后，是对个人权利的清醒认知——**没有什么权利是绝对的**。任何个人权利的行使，都必须在法治的轨道上，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不得损害社会的公共利益。惟其如此，自己的权利才能得到保障，他人的权利才能得到维护，社会的福利才会趋于最大化。

今天的中国，正处于从传统到现代的艰难爬坡中，法治观念必须“跟得上”权利意识的步伐。一边是权利意识已经成为人们的惯性思维，一边是法治观念尚未成为人们的生活方式，其间的落差，很容易造成社会生活的失序。没有对公共规则的遵从，我行我素的自由，就会导致“组团式过马路”的乱象；缺乏对法律程序的敬畏，对化工项目的异议，很可能演变成行为失控的骚乱。那种只问结果不计手段、“以错纠错”式维权，看似“高效有力”，却会让更多人不讲文明、不守规矩。在这个意义上，权利如果不能正确行使，不仅不能成为法治进程的铺路石，反而可能变成社会动荡的导火索。

④在列举现象，充分论述“权利意识”的积极和消极作用的基础上，**顺理成章地提出**：“权利意识”的伸张，离不开“法治观念”护航。并从正反两方面阐释。

⑤**举例论证**：没有绝对的私权利，个人权利必须服从公共利益。

⑥**结合现实，假设分析**，论述个人“权利意识”过于膨胀，缺乏对法律程序敬畏的危害，令人警醒。

“哪里没有法律，哪里就没有自由。”任何社会行为一旦脱离法治视野，便不可能带来公共福利的实质增进，也难有公平正义的真正实现。今天，如果说，“权利意识”的启蒙我们已经完成，那么“法治观念”的启蒙还在路上。这也是党的十八大提出“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深层原因所在。既要“权利意识”，也要“法治观念”，二者彼此砥砺、相互促进，才能让法治精神融入社会治理和社会生活，使“权利意识”成为构建现代公民人格、建设民主法治社会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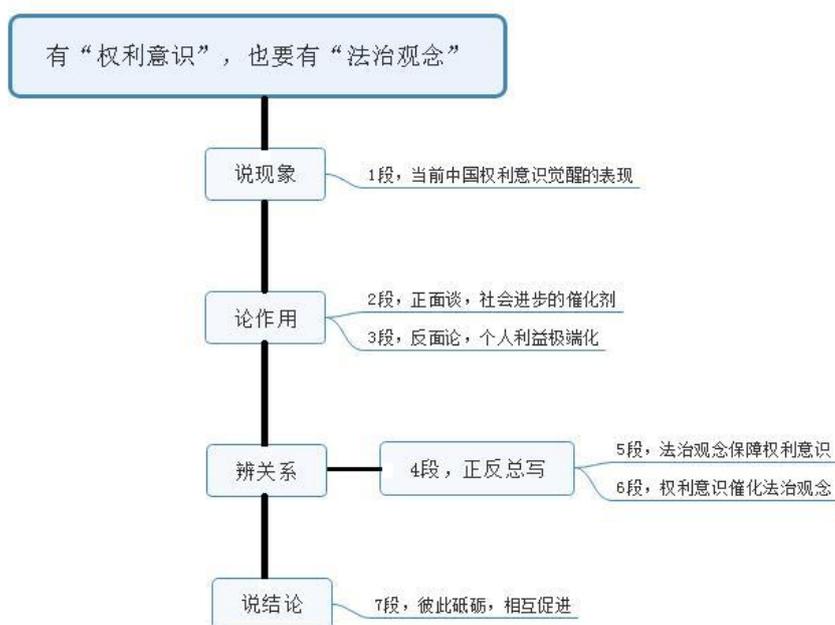
⑦**总结全文。呼应标题。**强调“权利意识”“法治观念”的彼此砥砺、相互促进，及其深远意义。

(摘自 2013-05-21 《人民日报》)

【时代警语】

“在一个多少算得上是文明的社会里，一个人所能够拥有的一切权利，其唯一的来由是法律。”法学家杰里米·边沁的结论一针见血。“权利意识”的伸张，离不开“法治观念”护航。在法律的条款中寻找依据，权利的主张才能水到渠成；在法治的框架下予以推进，权利的实现才能顺理成章。反之，把“权利”当作为所欲为的通行证，认为有了利益诉求，就能够理直气壮地去冲撞底线、挑战规则、突破边界，整个社会又如何做到和谐运转？

【思维串联】



【相关链接】

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环境观

2018-04-16 08:43 光明日报 潘怀平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我们既要着力美化环境，又要让人民群众舒适地生活其中，同美好环境融为一体。各级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身体力行，以实际行动引领带动广大干部群众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

人与自然具有统一性和同构性。人与自然是一个生态系统，是一个生命共同体。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环境权利既不能游离于人体之外，又不能脱离自然而独立存在，必须依托于人与自然共同存在。保护环境权利必须坚持“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既要防止“人类中心主义”的极端，也要避免“生态中心主义”的极端。

环境权利是一项基本人权。《联合国人类环境宣言》指出：“人类享有在一种确保有尊严和舒适的环境中，获得自由、平等和充足的生活条件的基本权利，而且承担着为当代人和后代子孙保护和改善环境的神圣职责”。环境人权的提出和确立彰显了保护自然就是保护人本身的生态文明理念，集中体现了人的文明与自然文明的有机统一。

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特别是今年的宪法修正案将“生态文明”载入宪法。保障环境人权成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应有之义。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障环境人权。宪法从保护自然和改善生态的国家责任对环境人权保障进行了高度表达。以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方针保障公众环境权益，既是保障环境人权的基本经验，又是生态文明建设必须始终贯彻的基本理念。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人是主体，自然是客体。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主体与客体统一的内在要求。环境保护立法的科学性要求实现“人本化”与“自然化”的有机统一。环境保护立法应实现对人与自然的**双重保护**，这是生态法治的核心任务。从民生福祉的角度阐释环境人权，就是要时刻铭记“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

环境权利是一项实实在在的人权。环境人权的实现必须依靠良好的生态环境。《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年）》要求，“加强环境保护，着力解决重金属、饮用水源、大气、土壤、海洋污染等关系民生的突出环境问题，保障环境权利。”《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6—2020年）》进一步要求，“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着力解决大气、水、土壤等突出环境问题，实现环境质量总体改善”。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就是为了改善环境质量，为人们提供良好的生态产品，确保实现普惠的民生福祉。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们要建设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既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必须坚持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环境人权观，以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为有力抓手，切实推进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不断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力度，努力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选自【光明论坛】作者：潘怀平，系陕西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陕西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主任 责编：车恒飞)

新课标大语文课题组 白杨

中学语文高级教师
多年高三把关
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
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



曲朝延：

高级教师
省级名师

王雷：

优秀青年教师
高三把关老师

关注“新课标大语文”微信公众号
[我的]-[课件下载]栏目
下载大量作文资料，每天更新之